

【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 113 學年度 三年級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】

- 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33514 號函
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擴大學習效果。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（一）至 8 月 23 日（五）上午，共計 15 日，
每日早上安排 4 節課程，共計 60 節。
- 三、 對象：由家長申請，經學校審核同意之 113 學年度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為免貴子弟暑假期間學習鬆懈，或生活作息失去規律，影響學習之成效，建請貴家長督促貴子弟參加本項學藝活動。
- 四、 經費管理：
 - （一）依據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之收費標準如下：每位參加學生需繳 1440 元【 $24*15*4=1440$ 】、另加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參訪車資 140 元及門票 30 元；總計需繳費新臺幣 1610 元。
 - （二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（區公所證明），免繳 1440 元。
需繳參訪 921 地震教育園區車資 140 元及門票 30 元(共 170 元)。
- 五、 安全維護：學生到校參與學藝活動，其行為表現均須依照學校規定，因此貴家長督促貴子弟依規定時間出席，並與本校共同關注其生活常規與學習狀態，以及叮囑其往返學校時注意交通安全。
- 六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張犁國中教務處

請沿線撕下，06/07（五）前交回給導師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 113 學年度 三年級暑假學藝活動回函

三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同意敝子弟參加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。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（請用原子筆簽全名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_____日